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8 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3 名，代表股份 807,756,1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08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 799,119,1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02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0 名，代表股份 8,636,9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5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0 名，代表股份 8,636,9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53%。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朱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06,199,325	99.807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80,140	81.9748%	
1.02	补选李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06,239,114	99.812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119,929	82.4355%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朱旻先生、李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哲 王冰

3．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